



武汉市地下燃气输配管线将全面设置路面标志

武汉市燃气管理部门近日发出通知，从2011年3月1日起，全市的地下燃气输配管线将全面设置路面标志。

近年来，武汉市新建的地下燃气管道已全部埋设了警示带、示踪线等地下标识，高压输配管线和部分居民小区地下管线已设立了地上标识，包括地面上的标志块（贴）和地上的标志桩等，但城区车行道、人行道或绿化带下的燃气管道地面和地上标志设置数量普遍不足，样式也不统一。由于部分管道建设年限已久竣工资料不全，道路改建和房屋拆迁等多种原因，准确的地下管线位置很难确定，因市政、建筑建设等挖掘钻探施工损坏地下燃气管道的事故时有发生。

为保障全市管道燃气供气安全，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燃气管理法规和技术标准关于燃气管线标识的设置规定，武汉市燃气管理部门通知要求管道供气企业全面开展地下管线标识的设置工作。通知要求，从2011年3月1日起新建地下燃气输配管线未设置路面标识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原已运行地下管线，在对管位进行普查基础上，按技术标准在地下管线的分支点、转折点、管道末端、非开挖管线起始点、直线段的200m之内等处，根据路面状况和周边环境补充设置标志块（贴）或标志桩等，位于市政道路及绿化带及周边易受外部施工作业损坏的地下管线将为标志设置

的重点。路面标识设置质量和数量应符合《城镇燃气标识标准》（CJJ/T153）及《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等技术标准。

2010年7月1日，《武汉市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公布实施，划定高压、次高压燃气管道两侧6.5m，中压燃气管道两侧1.5m，低压燃气管道两侧1m为燃气设施的保护范围。地下燃气管线路面标志的设置，有利于供气企业对地下管线的巡查、维护，也向社会公开告示了地下燃气管线的位置及保护的范

围，有利于燃气设施的保护，能够起到预防和减少损坏地下燃气管线事故发生的作用。2011年3月1日起新施行的国家《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对燃气标志的设立、保护、管理已作出明确的规定。即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识，发现上述



行为时，市民有权劝阻和制止，并可向供气企业、燃气管理部门、安全生产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燃气管理部门可责令违法单位或个人限期整改，恢复原状，并处5 000元以下罚款。管道供气企业未按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设置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或未对定期巡查、维护和维修的，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陈力）

用户服务消息

邹城市燃气总公司

开展“3.15”主题宣传活动

2011年3月15日，邹城市燃气总公司工作人员走上街头开展“3.15”主题宣传活动，将服务承诺、燃气安全知识制作成《便民服务手册》、宣传彩页等向市民发放，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认真记录，耐心解答群众咨询，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陈绪华）